

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表彰一九九三年完成人口计划先进单位的决定

揭市发〔1994〕5号

(一九九四年三月十日)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局以上单位：

一九九三年，我市各级党政认真学习贯彻中央、省计生工作座谈会精神和《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，采取得力措施，严格控制人口增长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都完成了与市政府签订的人口计划任期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各项指标。为表彰先进，推动工作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：对完成一九九三年度人口计划的揭东县、普宁市、惠来县、揭西县、榕城区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市计生委给予通报表彰。

市委、市政府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各部门认清当前严峻的人口形势，发扬成绩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采取更加得力措施，确保一九九四年度人口计划的完成，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！